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5年6月9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且2024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69.0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30,957,413股变更为929,267,213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930,957,413元减少为人民币929,267,21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10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8:00-11:30；12: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李玲、张潮
- 4、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 5、传真号码：0511-88052608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